

第四章

校董的操守指引

4.1 規管校董工作的基本原則

- (a) 法團校董會所制訂的重要決策，會影響各有關方面的利益，因此，最重要的是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方式，必須能令公眾信服，而所作的決策亦須不偏不倚，讓學生獲益和令學校得到改善。
- (b) 校本管理倡議共同參與決策，這表示會有更多新的校董加入，與現時為學校發展付出寶貴時間和精力的校董攜手合作。要建立一個共同基礎，讓校董在執行職務時互相合作，訂立一套共同信念是不可或缺的。下文所述的基本信念是不少有效執行職務的校董所遵奉的。

4.1.1 承擔責任

校董須騰出時間參與校務及充分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，包括：

- 認識《教育條例》和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、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通告；
- 籌備及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參與討論，並在會後協力推行議定的工作；
- 閱覽有關文件、探訪學校及參加學校活動，以便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；以及
- 出席研討會和參加培訓課程，以了解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。

4.1.2 大公無私

校董應避免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(包括朋友和親屬)謀取利益，即使校董是由某些組別選出，例如家長或教師，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職責都是提供專業意見，加強學生的學習效能，而並非為其組別爭取利益。

4.1.3 正直無私

校董有責任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任何與擔任校董職務有關的私人利益，並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校董最優先考慮的應是學校的整體利益，而並非個人私利。

4.1.4 不偏不倚

校董在執行與聘用、晉升、投訴調查及批出合約等有關職務時，應秉公辦理，並以論功行賞和公正持平的原則作出選擇和決定。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校董均不得優待任何人士，亦不可索取或接受利益，以免造成偏袒的情況。

4.1.5 集體負責

根據校本管理架構，學校的所有決定均由法團校董會集體議定。法團校董會以集體形式運作，每名校董均須尊重其他校董的意見，並有權參與討論和陳述自己的意見。個別校董無權作出決定，所有決定應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以多數票通過。法團校董會一旦作出決定，個別校董必須遵從。校董如欲要求更改有關決定，則須遵循法團校董會議定的適當途徑提出。

4.1.6 負責而公開的決策程序

校董應盡量以公開的方式，承擔所作的一切決定和行動。他們須就所作的決定提供理由，並只應在保障學生和學校利益的情況下，才限制有關資料的披露。法團校董會採用共同參與決策的方式，會使到學校的管治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，並加強對社會的問責性。

4.1.7 保密原則

校董須把界定為機密的議事項目予以保密，亦不得披露個別校董的說話內容和投票情況。校董更不得披露法團校董會正在討論的事項，直至法團校董會已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。法團校董會應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，並由發言人(或許由校監擔任)宣佈有關決定。此外，校董必須依循法團校董會議定的方式傳閱機密文件，例如委派專人送達，或放入機密信封內派遞等，並須把有關文件存放在已上鎖的檔案櫃等安全地方。

4.2 校本操守指引

- (a) 為遵照上述原則和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的規定，法團校董會應訂立一套對成員具約束力的操守指引，附錄II 提供有關指引的範本，以供參考。法團校董會可與成員就該範本進一步討論，從而制定一套共同承認的指引，並按需要加以修訂和增補。此外，學校亦可將辦學團體及學校的抱負和使命納入指引內。

- (b) 校本操守指引有助培養校董的身分認同，並有效提醒他們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議定的道德標準和行為。法團校董會可讓校外人士得知有關指引，這樣不但可提高法團校董會的透明度，亦讓外界了解其工作，以期取得社會更廣泛的認同。
- (c) 明白及遵守操守指引，是法團校董會校董的個人責任。違反指引的規定，可能會引致公眾批評、學校聲譽受損，在一些情況下，有關校董更可能被取消校董的註冊。
- (d) 校董如未能遵守操守指引，可能會遭受法團校董會議定的內部處理。校董如觸犯現行的法例和規例，例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則可能受到檢控。因此，校董須充分理解指引的重要性，並按照議定的指引執行管理職務。
- (e)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在 1995 年 10 月把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（簡稱守則）的內容摘錄並重印，以供在職教師參考，藉以提高教育界的專業操守。在擬定校董的校本操守指引時，法團校董會可參考守則內有關教育專業的道德準則。校董如欲知悉更多有關該守則的內容，可瀏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網頁（https://cpc.edb.org.hk/tc/code_01.htm）。

重點

- (a) 有效執行職務的校董應遵奉的基本信念包括：
- 承擔責任（第 4.1.1 段）
 - 大公無私（第 4.1.2 段）
 - 正直無私（第 4.1.3 段）
 - 不偏不倚（第 4.1.4 段）
 - 集體負責（第 4.1.5 段）
 - 負責而公開的決策程序（第 4.1.6 段）
 - 保密原則（第 4.1.7 段）
- (b) 法團校董會應訂立一套對校董具約束力的操守指引。（第 4.2 段）

附錄 II

校董操守指引範本

校董操守

前言

出任校董的人士需要關注本港年青人的教育，並熱衷於參與學校的活動。校董須樂意付出時間，為法團校董會工作，並就教育和學校管理等問題，與校長、教師和其他校董交流意見。此外，校董亦需要掌握教育政策的知識和學校管理的技巧。

校董須充分了解整體教育的目標——讓每個人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，能夠一生不斷自學、思考、探索、創新和應變……（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的《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）。每所學校均須協助所有學生，不論能力高低，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在學業和學業以外等方面盡展潛能。學校不會放棄教育每名學生的機會。

操守指引

校董定當竭盡所能，履行下列承諾，以促進學生的教育：

辦學宗旨及目標

- 應參與制訂有效的管理及教育措施，以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。
- 應確保學校和學生的表現，均達到所訂的目標。
- 應致力促進每名學生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。
- 純基於學生和學校的利益作出決策。

對教職員的支援

- 就設立有效的教職員管理工作提供建議，例如推行員工專業發展、下放權力和工作表現管理等。
- 應支持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工作，因為他們都為學校作出不少貢獻。

學校管理

- 應把握機會，增進在學校管理方面的知識和技巧，以及加深對這方面的認識。

- 應藉着參觀學校，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，並與教職員、家長和學生會面，參與學校事務，以促進對學校的了解。
- 未經授權，不得向任何人洩露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，並應時刻採取所需措施，防止該等資料外洩或被誤用。
- 應確保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只用於學校業務，並且符合學生利益，用得其所。

法團校董會會議

- 應盡量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在席上參與討論，以及負責所需的跟進工作。
- 應服從法團校董會的多數票決議。
- 尊重保密原則，不應披露個別校董在商討機密事項時所提出的意見，以及他們的議決。
- 明白所有法團校董會成員須集體對法團校董會的決策和行動負責。

利益衝突

- 不得利用法團校董會成員的身分，為家人或朋友獲取個人利益或經濟利益。
- 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，並須申報與校董職責有關的私人利益。
- 在議決與自己或直系親屬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的事項時須避席。
- 不應接受與學校有公務往來人士(例如供應商或承辦商)提供奢華或頻密的款待，以免欠下提供款待者的恩惠。

接受利益

- 未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，不應索取或接受學生、家長、職員及任何與學校有業務往還的人士(例如供應商及承辦商)提供的利益。
- 因職務關係獲外界自願饋贈的禮物，應視作送給法團校董會的禮物，須向法團校董會徵求批准接受及處理禮物方法。
-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自己處理法團校董會事務的客觀態度，或導致自己作出有損學生利益的行為，則應予以拒絕。

教育專業的責任承擔

下列各點節錄自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第二章，可供法團校董會在制訂校本操守指引時參考。有關詳細的守則內容，請瀏覽下列網址：

https://cpc.edb.org.hk/tc/code_02.htm

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：

- 應對自己有嚴格的要求，凡是可以促進學生身心成長的活動，都應該努力不懈地改進，以滿足社會對專業的期望。
- 應堅持專業自主是教育專業履行其社會職責的必要條件，並致力於創造有利於專業自主的工作環境。
-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、尊嚴與情操，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，和衷共濟。
- 應透過各種學習途徑不斷提高專業才能，充實對教育及世界發展的認識。
- 應不斷促進公眾對專業的認識，以維持崇高的專業形象及有效的公共關係。
-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，努力提高專業水準，執行專業判斷。
- 應努力把教育建成富理想、具成果的專業，以吸引更多賢能。
- 應努力增進不同文化之間的了解與尊重，促進不同種族之間的和睦相處。
- 應致力維持及開拓專業內的溝通渠道，以保障專業的健康發展。
- 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。
- 不應為謀取個人私利而作宣傳。
- 不應接受可導致影響專業判斷的酬金、禮物或其他利益。
- 以專業工作者的身分發言時，應首先聲明發言的資格、發言的身分和發言的實質代表性，若發言涉及某方面的利益，須澄清發言者與受益者的關係。